

第三節 城鄉差距與就讀大學機會

本研究以 319 個鄉鎮所屬縣市發展條件之差距做為判斷城鄉差距之根據。以直轄市、省轄市以及縣為區分的類別，並以北、中、南、東（含離島）區，做為探討台灣城鄉差距的主要區塊。

一、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影響

學生的戶籍所在地以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對就讀大學機會影響方面，分析如表 4.3.1 所示：

1. 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的影響，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0.92%）較高；在就讀公立大學方面，以直轄市所佔的比率（40.41%）較高；
2. 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直轄市所佔的比率（44.47%）較高；在就讀私立大學方面，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4.30%）較高。

在高中職所在地以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對就讀大學機會影響方面，以人文社會科系別而言，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3.80%）較高；在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省轄市所佔的比率（46.86%）較高。

在公立大學方面，以省轄市所佔的比率（46.36%）較高；在就讀私立大學方面，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9.58%）較高。

就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的分析，戶籍所屬城鄉其人文社會與科技就讀比率以及公私立就讀比率之分佈結構類似，如表 4.3.1。以表 4.3.2 更深

入的分析發現，公私立學習資源的取得此兩年級學生其所戶籍所在地之影響並未發現顯著的改變。即以直轄市、省市列為「城」，縣列為「鄉」所做比較發現，進入公私立學校的比率在城鄉的差異上未達顯著。

表 4.3.1 不同戶籍、高中職所在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和大學科系之情形

		戶籍所在地						χ^2	高中職所在地						χ^2
		直轄市		省轄市		縣			直轄市		省轄市		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人文社會	848	55.53	453	54.58	2,128	60.92	19.22***	1,115	54.95	627	53.14	1,600	63.80	53.45***
	科技	679	44.47	377	45.42	1,365	39.08		914	45.05	553	46.86	908	36.20	
	公立	617	40.41	326	39.28	1,247	35.70	11.45**	839	41.35	547	46.36	763	30.42	105.8***
	私立	910	59.59	504	60.72	2,246	64.30		1,190	58.65	633	53.64	1,745	69.58	
大一	人文社會	459	25.92	244	13.78	1,068	60.30	12.86**	589	33.97	317	18.28	828	47.75	27.12***
	科技	346	28.29	199	16.27	678	55.44		452	37.79	284	23.75	460	38.46	
	公立	322	29.01	171	15.41	617	55.59	5.80	430	39.67	279	25.74	375	34.59	41.46***
	私立	483	25.64	272	14.44	1,129	59.93		611	33.10	322	17.44	913	49.46	
大三	人文社會	388	23.42	209	12.61	1,060	63.97	12.86**	526	32.71	310	19.28	772	48.01	27.72***
	科技	333	27.80	178	14.86	687	57.35		462	39.19	269	22.82	448	38.00	
	公立	294	27.25	155	14.37	630	58.39	5.80	409	38.40	268	25.16	388	36.43	41.46***
	私立	427	24.04	232	13.06	1,117	62.89		579	33.62	311	18.06	832	48.32	

** p<.01 *** p<.001

表 4.3.2 新舊制城鄉差距對進入公私立學校比率改變的比較

年級 * 公私立 * 城鄉差距 Crosstabulation

城鄉差距			公私立		Total	
			公立	私立		
城	年級	大一	Count	493	755	1248
		% within 年級		39.5%	60.5%	100.0%
	大三	Count	449	659	1108	
		% within 年級		40.5%	59.5%	100.0%
	Total	Count	942	1414	2356	
		% within 年級		40.0%	60.0%	100.0%
鄉	年級	大一	Count	617	1129	1746
		% within 年級		35.3%	64.7%	100.0%
	大三	Count	630	1117	1747	
		% within 年級		36.1%	63.9%	100.0%
	Total	Count	1247	2246	3493	
		% within 年級		35.7%	64.3%	100.0%

二、北中南東區域對就讀大學的影響

表 4.3.3 顯示，就讀公立大學者，以戶籍地設在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1.17%）較高；就讀私立大學方面，戶籍地在東（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70.40%）較高。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以東（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68.00%）較高；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4.21%）較高。以高中職所在地而言，就讀公立大學所佔的比率以南部（41.99%）較高；就讀私立大學所佔的比率以東部（含離島地區）（71.13%）較高。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以東部（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67.36%）較高；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4.69%）較高。分析大一和大三也出現類似的情形，如表 4.3.3。

表 4.3.3 不同戶籍、高中職所在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和大學科系之情形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北		中		南		東,離島		χ^2	北		中		南		東,離島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962	35.34	478	38.67	676	41.17	74	29.60	22.23***	976	35.36	420	38.57	684	41.99	69	28.87	27.47***
公立	1,760	64.66	758	61.33	966	58.83	176	70.40		1,784	64.64	669	61.43	945	58.01	170	71.13	
私立	1,629	59.85	714	57.77	916	55.79	170	68.00	16.56**	1,647	59.67	633	58.13	901	55.31	161	67.36	16.18**
人文社會	1,093	40.15	522	42.23	726	44.21	80	32.00		1,113	40.33	456	41.87	728	44.69	78	32.64	
科技	487	43.87	248	22.34	340	30.63	35	3.15	9.32*	497	45.85	215	19.83	341	31.46	31	2.86	10.98*
大一	935	49.63	378	20.06	489	25.96	82	4.35		941	50.98	347	18.80	475	25.73	83	4.50	
公立	855	48.28	354	19.99	479	27.05	83	4.69	14.50*	862	49.71	323	18.63	468	26.99	81	4.67	10.40*
私立	567	46.36	272	22.24	350	28.62	34	2.78		576	48.16	239	19.98	348	29.10	33	2.76	
人文社會	474	43.93	230	21.32	336	31.14	39	3.61	9.32*	479	44.98	205	19.25	343	32.21	38	3.57	10.98*
科技	825	46.45	380	21.40	477	26.86	94	5.29		843	48.95	322	18.70	470	27.29	87	5.05	
大三	773	46.65	360	21.73	437	26.37	87	5.25	10.50*	785	48.82	310	19.28	433	26.93	80	4.98	10.40*
公立	526	43.91	250	20.87	376	31.39	46	3.84		537	45.55	217	18.41	380	32.23	45	3.82	
私立																		

** p<.01 *** p<.001

依據上述分析發現，戶籍在直轄市者讀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40.41%），次之是省轄市，最低是縣；就大一和大三的分佈而言，也顯現相類似的趨勢。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高三生，均是居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東區和離島者最低。在高中職所在地部分，不論全體或大一、大三，都是直轄市者的機會高於縣。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高三生，也是居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東區和離島者最低，此與戶籍所在地部分的發現相同。

三、新舊制可能影響的比較

以大一（新制）與大三（舊制）做比較，資料分析如表 4.3.4，主要的結果歸納如下：

1. 在模式一方面：戶籍在直轄市與省轄市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6%，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0.7%，新舊兩制的差異有略為擴大的趨勢；其次，戶籍在省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3%，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4%，差異性則呈現縮小的趨勢；其餘變項在機率的差異上，並無明顯擴大或縮小的趨勢。

2. 在模式二方面：以戶籍在北區與中區之大一學生而言，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5.4%，而大三學生的差約為 1.3%，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而戶籍在中區與南區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2%，大三學生的機率差約為 4%，差異性有縮小的趨勢；其餘在機率的差異上，並無明顯

擴大或縮小的趨勢。

3. 在模式三方面：高中就讀於直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2%，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0%，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4. 在模式四方面：高中就讀於南區與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2%，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依據表 4.3.5，可知全體學生中，戶籍在縣者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次之是省轄市；就大一和大三的學生而言，也是一樣的趨勢。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大三生，均以居住在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而東區和離島者最低。在高中職所在地部分，不論全體或大一、大三，都是直轄市者的機會高於縣。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大三生，也是居東區和離島者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次之是北區、中區和南區。綜言之，戶籍和就讀高中職所在地會影響就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和科技科系的機會，有城鄉差距的影響存在。以大一與大三做比較發現新制較不利之處如下：

模式一：戶籍在直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7%，新舊兩者的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模式二：以戶籍在北區與中區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距約

為 4%，而大三學生的機率差約為 0.5%，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戶籍在中區和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而言，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4%，而大三學生的差約為 6.4%，差異性有明顯擴大的趨勢。

模式四：高中就讀於南區與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0%，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表 4.3.4 不同城鄉差距變項者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

變項	大一				大三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模式 1 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	-0.39 ***	0.4041	0.5959	-0.41 ***	0.4000	0.6000	-0.37 ***	0.4078	0.5922
戶籍所在地 (省轄市)	-0.44 ***	0.3928	0.6072	-0.46 ***	0.3860	0.6140	-0.40 ***	0.4005	0.5995
戶籍所在地 (縣)	-0.59 ***	0.3570	0.6430	-0.60 ***	0.3534	0.6466	-0.57 ***	0.3606	0.6394
模式 2 戶籍所在地 (北區)	-0.60 ***	0.3534	0.6466	-0.65 ***	0.3425	0.6575	-0.55 ***	0.3649	0.6351
戶籍所在地 (中區)	-0.46 ***	0.3867	0.6133	-0.42 ***	0.3962	0.6038	-0.50 ***	0.3770	0.6230
戶籍所在地 (南區)	-0.36 ***	0.4117	0.5883	-0.36 ***	0.4101	0.5899	-0.35 ***	0.4133	0.5867
戶籍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87 ***	0.2960	0.7040	-0.85 ***	0.2991	0.7009	-0.88 ***	0.2932	0.7068
模式 3 高中職所在地 (直轄市)	-0.35 ***	0.4135	0.5865	-0.35 ***	0.4131	0.5869	-0.35 ***	0.4140	0.5860
高中職所在地 (省轄市)	-0.15 *	0.4636	0.5364	-0.14	0.4642	0.5358	-0.15	0.4629	0.5371
高中職所在地 (縣)	-0.83 ***	0.3042	0.6958	-0.89 ***	0.2911	0.7089	-0.76 ***	0.3180	0.6820
模式 4 高中職所在地 (北區)	-0.64 ***	0.3456	0.6544	-0.64 ***	0.3456	0.6544	-0.57 ***	0.3623	0.6377
高中職所在地 (中區)	-0.48 ***	0.3826	0.6174	-0.48 ***	0.3826	0.6174	-0.45 ***	0.3890	0.6110
高中職所在地 (南區)	-0.33 ***	0.4179	0.5821	-0.33 ***	0.4179	0.5821	-0.32 ***	0.4219	0.5781
高中職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98 ***	0.2719	0.7281	-0.98 ***	0.2719	0.7281	-0.83 ***	0.3040	0.6960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3.5 不同城鄉差距變項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科系之機會

變項	大一				大三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模式 1 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	0.22 ***	0.5553	0.4447	0.28 **	0.5702	0.4298	0.15 *	0.5381	0.4619
戶籍所在地 (省轄市)	0.18 *	0.5458	0.4542	0.20 *	0.5508	0.4492	0.16	0.5401	0.4599
戶籍所在地 (縣)	0.44 ***	0.6092	0.3908	0.45 ***	0.6117	0.3883	0.43 ***	0.6068	0.3932
模式 2 戶籍所在地 (北區)	0.40 ***	0.5985	0.4015	0.41 ***	0.6013	0.3987	0.38 ***	0.5951	0.4049
戶籍所在地 (中區)	0.31 ***	0.5777	0.4223	0.26 **	0.5655	0.4345	0.36 ***	0.5902	0.4098
戶籍所在地 (南區)	0.23 ***	0.5579	0.4421	0.31 ***	0.5778	0.4222	0.15 *	0.5375	0.4625
戶籍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75 ***	0.6800	0.3200	0.89 ***	0.7094	0.2906	0.64 ***	0.6541	0.3459
模式 3 高中職所在地 (直轄市)	0.20 ***	0.5495	0.4505	0.26 ***	0.5658	0.4342	0.13 *	0.5324	0.4676
高中職所在地 (省轄市)	0.13 *	0.5314	0.4686	0.11	0.5275	0.4725	0.14	0.5354	0.4646
高中職所在地 (縣)	0.57 ***	0.6380	0.3620	0.59 ***	0.6429	0.3571	0.54 ***	0.6328	0.3672
模式 4 高中職所在地 (北區)	0.39 ***	0.5967	0.4033	0.40 ***	0.5994	0.4006	0.38 ***	0.5938	0.4062
高中職所在地 (中區)	0.33 ***	0.5813	0.4187	0.30 ***	0.5747	0.4253	0.36 ***	0.5882	0.4118
高中職所在地 (南區)	0.21 ***	0.5531	0.4469	0.30 ***	0.5735	0.4265	0.13	0.5326	0.4674
高中職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72 ***	0.6736	0.3264	0.90 ***	0.7105	0.2895	0.58 ***	0.6400	0.3600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05 ** p<0.01 *** p<0.001